

250 多家机构差异化发展 既要阳春白雪也要下里巴人

修改仲裁法形成中国仲裁完整体系

■ 本报记者 陈璐

9月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列入二类立法规划。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第十一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作为仲裁界一年一度的盛会,仲裁法的修改也成为会议的热门研讨议题,专家代表在会上积极建言献策。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2017年9月1日,仲裁法进行了修订,仅对内容进行了些许调整。如果将此次仲裁法的修改比作装修房屋的话,相比去年的修订,这次应是全面装修,是否会涉及主体结构和设计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仲裁既要阳春白雪,也要下里巴人。”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仲裁工作处处长王海寄予期待,既要拓展涉外仲裁,也要有融入基

层,不同的仲裁机构要有不同定位,中国250多家仲裁机构要差异化发展,不能一刀切、一种模式,共同形成中国仲裁的完整体系,仲裁法则要保障仲裁发展的秩序。

对于如何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石海建议,其一,要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极拓展国际仲裁市场,培养具有国际仲裁能力的仲裁从业人员,提高我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其四,要打造成具有高度公信力、竞争力的区域或者国际仲裁品牌。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刘敬东指出,2017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两项重要司法解释,以及《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归口管理通知),共同构成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开展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最新司法文件。上述三项司法解释形成仲裁司法审查的“三驾马车”。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为确保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提供更多便利条件,有效提升仲裁裁决的效力。上述司法文件和司法解释从案件审理

到裁决执行,构成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四梁八柱”。

刘敬东认为,上述司法解释和文件为未来修订仲裁法,也为中国仲裁法律制度迈向国际先进行列创造条件。

“任何一部法律从一开始都不可能极为完善。”刘超介绍了我国仲裁法的历史及未来发展方向,分为三个阶段:1994年前,中国还没有仲裁法,但已有仲裁实务,在集思广益下,制订出国内第一部仲裁法。时至今日,中国已有250多家仲裁机构,印度在近年来仅有一家,这一数字相差悬殊。虽然司法解释、各项法规等都在支撑现行仲裁法的发展,但我们仍然处于“摸索阶段”。虽然中国仲裁机构的运行已比较稳定,但存在诸多问题:各家仲裁机构的发展参差不齐,有的甚至处于无事可做状态。如何更好地解决发展不平衡与不充分的问题,又有多少家仲裁机构能够成为世界一流,是国内各个仲裁机构需要关心的问题。现在的状况已经不允许我们摸着石头过河,应该有相应的顶层设

计。法律之美是法律人的终身追求。未来中国的仲裁法要获得崇拜与敬仰,在和谐的前提下,应有创新的意识和心态。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张峥也对目前仲裁法的修改提出两项建议,由于我国现行仲裁法规定关于是否构成仲裁员应当回避的情形,各机构的操作方式并不统一,建议仲裁机构在内部处理流程上增加听证会或者类似程序,要求仲裁员本人出席并发表意见。此外,我国现行仲裁法没有关于仲裁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在规定的审限以及合理的延长期限之后仍然无法作出裁决,且仲裁员无法说明具体的合理理由的情形下,法律直接规定仲裁程序终结,当事人有权另行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从仲裁大国到仲裁强国,需要与时俱进的仲裁法为仲裁机构保驾护航。仲裁法的此次修订万众期待,也将为仲裁机构的发展指明方向。

临时仲裁落地生根 还要走多远的路

■ 本报记者 陈璐

在国外,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有着悠久的历史,而机构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却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两种仲裁方式为国际仲裁界所熟知。其中,在国际海事纠纷处理方面,临时仲裁成为主流。而在国内,临时仲裁的法律地位却呈现缺失的状态。目前,仲裁法修改已提上议事日程,弥补临时仲裁在我国法律中的空白也成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第十一届仲裁与司法论坛热议的重点话题。

据悉,临时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而非常设性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书的仲裁。机构仲裁是当事人根据其仲裁协议,将它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某一常设性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

临时仲裁在国内的“尴尬”处境

我国1986年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也称《纽约公约》),承认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1995年的《仲裁法》却不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地位。2009年修订的《仲裁法》也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傅攀峰称,“多年来,中国法院依照《纽约公约》、双边协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承认和执行了域外临时仲裁裁决。目前,对域外临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在中国都不成问题。对于涉外临时仲裁协议,中国法院亦不会直接认定其无效,而是根据仲裁协议准据法来判断。”

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贾红卫认为,“临时仲裁制度似乎可视为中国仲裁与国际接轨的缺失。这一缺失使中国仲裁目前身陷国内对临时仲裁的不承认而国际上又加以承认和执行的矛盾之中。”

“这一矛盾,也造成了内外法律地位的不公平、不对等,更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市律协自贸区法律专委会主任黄勇在会议上指出,直至201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才为自贸试验区施行临时仲裁松绑。

黄勇认为,相比机构仲裁,临时仲裁更加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程序更加灵活,也有利于降低

费用。临时仲裁当事人主要需支付仲裁员费用,及相关案件管理、租赁办公场所等费用。但大多数仲裁机构是根据仲裁标的大小按比例收取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

黄勇举例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临时仲裁,指定一位仲裁员的收费是0.8万港币,3位是2.4万港币;决定仲裁员人数的收费是0.8万港币;就质疑收取的受理费是5万港币,合计约为8.2万港币(约7.3万人民币)。临时仲裁员的费用和报酬按适用的仲裁规则或法律决定,而国内的机构仲裁的收费标准按照争议标的来计算,标的额从100万元到50亿元不等,仲裁费用也随之水涨船高,从2.5万元到甚至高达2605万元。

临时仲裁在自贸区先行“试水”

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对于临时仲裁严格的限制在自贸试验区注册企业之间,仲裁地点为内地,且需通过法院审级监督的形式予以规范。

2017年9月,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公布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对接规则》并发布了与《对接规则》配套的互联网仲裁云平台2.0。2018年4月,司法部官方微博转载“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首例跨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案例。

“然而,自2016年11月意见出台至2018年11月,两年时间,临时仲裁的案例屈指可数。”黄勇指出,虽然大多数企业对高效解决纠纷、尽量降低成本很感兴趣,但触及到临时仲裁的参考规则、法律效力、执行保障等国内仍然缺失的选项时,依然会“退避三舍”。

一个国家(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是否发达,能否成为国际性的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不全在于其经济体量如何、对外投资多少,更重要的在于其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环境如何。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临时仲裁法律制度在一个国家(地区)的法律体系中是否存在,可以说是衡量这个国家(地区)国际仲裁法律制度是否健全的基本指标之一。

贾红卫建议,临时仲裁在国内的缺位,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中国仲裁走出去的脚步和国家法治化发展的进程。从长远看,这一缺失更不利于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和对中国对外投资的有效保护。尽快建立中国的临时仲裁制度,已经成为修改、完善中国《仲裁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美机构就未经授权变更商标提出警告

本报讯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经提醒商标所有人,第三方未经授权对商标注册和申请作出变更。

日前USPTO在声明中表示:“未经授权的有关方已通过我们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相关表格,以对商标申请和注册作出变更。虽然这些情况占总申请和注册量的比例不大,但我们希望确保客户意识到该问题,我们也在解决该问题。”

USPTO提醒道,商标所有人可能会收到USPTO自动发送的电子邮件,提醒他们变更注册或申请的请求,例如变更主要的电子邮件地址。该电子邮件是在提交变更主要通信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表格提交后立即生成的,尽管处理该请求可能需要最多72个小时。

如果客户收到此类电子邮件,他们应该与USPTO确认他们是否认可新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是否同意更改。(杨芳语)



近日,北京宏源利得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侵权株士会社爱世私的“Tiger”等注册商标一案备受关注,该公司被没收侵权鞋6687双,罚款5587万余元。该案也成为近20年来,当地部门处理的最大一起商标侵权案。(陈宏)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商业行业委员会揭牌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11月18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商业行业委员会揭牌暨中国贸促会调解员聘任仪式在京举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会长曾亚非致辞时说:“长期以来我国在服务贸易领域一直没有专门的调解机构,此次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商业行业委员会成立,弥补了我国在服务贸易领域无专门商事调解机构的空白。”

他表示,商业行业贸促会一直都非常重视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例如,2006年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批准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业行业专业委员会,2015年中国贸促

会批准商业行业贸促会设立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商业行业预警点,从2016年开始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每年委托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举办“一带一路”倡议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在曾亚非看来,调解以“灵活、便捷、双赢”的特色,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外普遍认可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手段,此次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商业行业委员会成立,将为服务业和消费品领域的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综合法律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姚歆介绍说,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从事着法律培训、商

事仲裁、经贸摩擦预警、商事认证(商事证明)等商事法律服务,比如在标准化服务方面就做了一些工作。“湖南一些小微企业不愿意每年花3万—5万元法律顾问费,因为每年需审核的法律文书不多,于是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创办线上平台,企业以更小的开支就能得到法律服务。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和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还合作制定了团体标准《线上线下法律顾问服务模式规范》。”姚歆举例说。

据姚歆介绍,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商业行业委员会核心业务包括:调解宣传推广,开展商事调解研究、建立商事调解服务

标准化体系、商事调解示范条款推广、建立调解服务网络;调解教育培训;开展多层次商事调解培训、组织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商事调解竞赛;商事纠纷调解;受理中外当事人的申请,通过线下或线上模式开展商事纠纷调解;调解国际合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外对口商协会组织和相关机构,建立商事调解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

“今天的会场有60多位高校来宾,我们打算在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专业推动开设商事纠纷调解课程。”姚歆说,希望努力实现调解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

数据出境首先做好安全评估

■ 本报记者 钱颜

构、组织或个人的一次性活动或连续性活动。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俊指出,企业需要注意,以下三种情况同样属于数据出境:一是向本国境内,但不属于本国司法管辖或在境内注册的主体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有疑问,但又不能给出确定性修改意见);二是数据未转移存储至本国以外的地方,但被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访问查看的(公开信息,网页访问除外);三是网络运营者集团内部数据由境内转移至境外,涉及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而非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经由本国出境,未经任何变动或加工处理的,以及非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境内存储、加工处理后出境,不涉及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属于数据出境。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首先评估数据、判断出境目的,如果数据出境目的不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

性,不得出境。在此基础上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将数据出境及再转移后被泄露、损毁、篡改、滥用等风险有效地降至最低限度。

据陈际红介绍,数据出境目的评估要点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合法性是指数据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不属于国家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安全部门等有关部门认定不能出境的。正当性是指数据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不违反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性是指履行合同义务,同一机构、组织开展业务,我国政府部门履行公务,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签署的条约、协议所必需的数据,或其他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公民合法利益需要的数据。

评估数据出境的安全风险,应综合考虑出境数据的属性和数据出境发生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陈际红表示,从数据属性来看,个人信息数据应从数据类型、数量、范围、敏感程度和技术处理等角度

进行评估。重要数据应从数据类型、数量、范围和技术处理等角度进行评估。从数据出境安全事件的可能来看,应从发送方数据出境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数据接收方的安全保护能力、采取的措施,以及数据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区域的政治法律环境等角度进行评估。关于数据出境评估中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数据出境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数据接收方的安全保护能力、采取的措施,以及数据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区域的政治法律环境等内容的具体评估要求及细节,企业可以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

“跨国在数据合规方面,应逐渐筹划与组建属于自己的数据合规团队。合规团队应该根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条件、业务需求等内容,系统化、全面化地对企业数据及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对数据合规的轻视,不但会使企业陷入合规的泥潭,更可能导致企业错失数据时代的发展机遇。”高俊说。